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一 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

一、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受湖北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审计机构不能按原计划进场开展工作，导致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一季报。

二、主要影响事项及程度

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一季报不影响我公司正常运营，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已发行债券的付息及到期兑付工作。

三、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审计机构（特殊普通合伙）已基本完成母公司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咸宁市荣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咸宁高新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审计工作，正抓紧时间开展咸宁景秀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其他子公司的现场审计等工作。

四、预计披露时间

为了保证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编制的质量，经公司与年报审计机构慎重研究，公司 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一季报披露的时间预计为 6 月 30 日之前。

公司对本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一季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融资部 李煌

联系方式：0715-8066419

特此公告。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